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2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2022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2022年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 组织管理

中心成立研究生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分专业招生规模、推免生接收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单位推免生复试的具体组织。

二、 招生专业

具体参照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的《北京化工大学2022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中，高精尖中心2022年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或领域均招收推免生。

三、 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本科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已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 3、满足我校各接收推免生学科、专业或领域提出的要求。
- 4、申请人外语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原则上国家六级水平考试成绩425分以上（含425分），对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培养潜质者外语要求可降低到国家四级水平考试成绩425分以上（含425分）。
-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较强。
- 6、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记录。
- 7、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 报名方式

（1）预报名：

2021年9月28日之前，推免生（含本校推免生）可登录“北京化工大学推免生预报名系统”<https://yz.buct.edu.cn/zsgl/tmsgl/default.aspx>，点击“申请报名编号”后填写申报信息，对我中心相关专业提出申请。具体要求请参考《2022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通知》（我校研究生网站招生工作-最新消息）。

我校预报名系统具有上传报名材料功能，已提交推免申请的考生及时上传报名材料的电子版（以压缩包的形式上传，不超过20 MB）。考生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推免预报名系统”上传以下材料：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2022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下载）；

2、有效期内的学生证（需有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的原件扫描件；

3、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4、本科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的原件扫描件等；

6、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直博生申请者还须上传经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及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具体要求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相关模板可从此链接下载 <https://graduate.buct.edu.cn/1395/list.htm>。

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正式报名：

所有推免生请于2021年9月28日（具体以教育部通知时间为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对高精尖中心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推免生需同意参加复试并完成网上确认，不确认申请者无效。

注：经中心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中心不予复试。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五、 复试程序

1、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所提交的各项信息须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复试前需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2、复试安排

高精尖中心综合面试分两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的时间初步定于2021年9月27日，面试地点：东校区科技大厦，具体分组地点另行通知；第二批次在9月29日左右，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及面试顺序，将通过邮件或短信的方式另行通知。

本校考生：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

外校学生：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钉钉”软件（备用）。

① 请考生按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准备好“双机位”模式所需要的相关设备(<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1/0320/c1392a146774/page.htm>)，提前下载好

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和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② 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20分钟左右，面试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及密码，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③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④ 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中心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⑤ 如果有特殊情况，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及时联系高精尖中心研究生秘书张老师，电话 010-64438262-803，电子邮箱为2020810101@mail.buct.edu.cn，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复试考核内容

综合面试的内容包括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科研能力以及外语水平等方面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为 20分钟。

4、复试成绩

复试面试满分为1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未满60分），直接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录满为止。

5、拟录取

通过高精尖中心复试的考生，中心将在复试结束后发送拟录取通知，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网上确认同意，否则不予录取，逾期不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名单将于面试结束后2天内在高精尖中心网站进行公示，请考生及时查看拟录取结果。

6、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其他

(1) 导师学生双向选择：拟录取考生如已选定导师，请在预推免报名系统中填写拟报考导师，导师信息见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网站“师资队伍”<https://baicsm.buct.edu.cn/>。如有疑问可联系高精尖研秘张老师（010-64438262-803）。

(2) 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示结果为准。

(3) 预计六月份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凭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的调档通知回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和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在规定时间内寄达我校研究生招生办。

(4) 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5) 本方案适用于高精尖中心2022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

(6) 高精尖中心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因疫情影响导致的招生要求变化，将及时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7)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高精尖中心解释。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1年9月19日